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1月29日至2022年02月0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2月10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2月16日，卓胜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0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2月22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除3名离职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3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73.57元/股调整为108.0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1.4920万股调整为34.38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4810万股调整为8.7696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9730万股调整为43.1568万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20.7576万股。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4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和《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08.04元/股调整为107.87元/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8.6616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04月25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07.87元/股调整为107.65元/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7.552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5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4年0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4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7.65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07.87-0.224=107.65\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80万股予以作废。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400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719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44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6.77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7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4.87亿元，2022-2024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为125.42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计划拟归属的6.18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上述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28万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7.5528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4 月 25 日